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收
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

法
律
意
见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开江县中医院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江县中医院（简称县中医院）的委托，担任其关于“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部分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的通知》（川财债[20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1、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所有法律意见均基于我们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理解，本所不对以上规范性文件日后可能出现的解释、调整及修改对本法律意见造成的实质变更及影响负责。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县医院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书之一，随同其他材料报送。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县医院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本所以及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

明示、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县医院部分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县医院为本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公立医院的实施主体

1、项目业主

根据开江县中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本所律师通过事业单位在线网的核查，开江县中医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开江县中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5114234523902144

法定代表人：许崇清

机构地址：开江县新宁镇淙城后街 153 号

经费来源：差额补贴

开办资金：706 万元

举办单位：开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现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有效日期：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

登记管理机关：开江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服务范围：为中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根据提供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号为：51302344245651405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许崇清，有效期：2018年4月10日至2033年4月9日。诊疗科目：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皮肤科、急诊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健康体检科。

综上事实和证据，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业主开江县中医院系依法设立的卫生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为合法医疗机构，具备从事核定开设的科目。

二、项目概述

1、项目概况

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位于开江县新宁镇二里半村（牛山寺公园以东），本项目占地30亩，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床位150张，建设传染病大楼及配套设施设备。

2、项目批复

（1）、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

2020年2月3日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的批复》（开江发改审〔2020〕1号），本项目占地30亩，建筑面积为30000平方米，床位150张，建设传染病大楼及配套设施设备。

2020年2月9日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开江发改审

(2020) 2 号), 本项目占地 30 亩, 建筑面积为 30000 平方米, 床位 150 张, 建设传染病大楼及配套设施设备。

(2)、开江县自然资源局颁发相关许可证及选址意见书

2020 年 2 月 11 日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511723202000002 号); 2020 年 3 月 5 日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11723202000002 号); 2020 年 3 月 6 日日颁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11723202000007 号)。

(3)、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批复

2020 年 2 月 6 日, 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开江环审(2020) 6 号),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建设区不涉及水源保护区和人口稠密区等环境敏感区, 无环境制约因素。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可控。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该项目建设。

3、项目土地使用权

根据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开江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情况的意见》(开自然资函(2020) 20 号), 该项目属社会公共事业用地, 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综上事实, 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现有依据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且项

目将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批复的要求完善土地使用权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公益性

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为广大中群众提供丰富、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对保障中群众的身心健康、提高群众的健康指数、促进开江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均具有重要推动作用，更有利突破中医发展瓶颈，完善城市功能，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推动开江县域经济健康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该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

四、专项评价报告

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玺会计”）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报告》（川玺咨字[2020]第 03—02 号），金玺会计认为：此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总投资 26000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费用），项目需债券融资 2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累计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覆盖本息倍数为 1.20，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服务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金玺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财务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金玺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000678388686R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51010197）。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金玺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执业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2、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6 月 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5100005864578403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省蜀江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六、结论意见

综合上述证据，本所律师认为：

1. 开江县中医院作为该项目业主，具备从事公立医院核准业务范围的主体资格。

2. 开江县中医院传染病大楼建设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审批相关手续、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取得了相关批复文件及许可证，项目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后续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3.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4、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5、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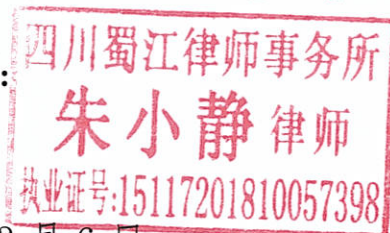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印章生效。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0 年 3 月 6 日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证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四川蜀江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172018100573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C20165117231590

持证人 朱小静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513023198408096119

发证日期 2018年 09 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9年12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

3151000058645784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号: 25117200010024641

四川蜀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5864578403**

四川蜀江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证号：**25117200010024641**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